

《2014年保險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4年12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獨立保險業監管局(下稱"保監局")接受饋贈的權力

- (a) 委員擔心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新增的《保險公司條例》(第41章)第4B(2)(e)條下有關保監局接受饋贈的權力或遭濫用；為釋委員疑慮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(i)考慮一名委員提出的建議，在該項條文中訂明接受饋贈須符合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相關條文的規定，以及(ii)向日後的保監局提供意見，以擬備保監局及保監局員工接受饋贈的內部指引。

程序覆檢委員會

- (b) 由於條例草案未有訂定有關設立保監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條文，應一名委員提出的要求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業界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，在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新增的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第4D條中增訂有關設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條文。

聘用顧問及代理人

- (c) 關於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新增的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第4E條有關聘用保監局職員及顧問及決定該等人員的報酬、條款及條件等事宜，委員強調有必要確保保監局妥為履行此等職能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，在該等條文中明確訂明：(i)保監局必須按該局實際情況，合理地決定報酬、津貼、條款及條件；以及(ii)保監局可聘用的顧問及代理人的種類。
- (d) 關於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新增的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第4E(3)條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金融規管機構(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)在聘用顧問及代理人方面的資料，包括該等顧問及代理人的種類和數目，以及其報酬、條款及條件等。

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(條例草案中文文本)

- (e) 關於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新增的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第4AA(1)(b)及(c)條，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是否需要在該兩款條文之間加上"及"字。
- (f) 關於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新增的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第4AA(5)條，政府當局答應覆檢"如有不符合本條的情況出現"此句，以求更清晰地述明第(5)款的目的。
- (g) 關於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新增的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第4D(4)條，政府當局答應覆檢該項條文，以釐清"某項事宜"的涵義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5年1月9日